证券代码: 834261 证券简称: 一诺威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#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月15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齐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,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,自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实际到会董事8人,会议由董事 长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:□是 √否

### (二)任命/免职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,促进公司更好更规范地发展,公司 董事会提名齐萌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齐萌,男,中国国籍,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法律金融学专业,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, 2011 年 7 月进入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工作,现任副教授,硕士生导师,上海政法 学院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。主要教授国际经济法、国际金融法等科目,对课程教学、 实践教学有诸多革新,深受学生喜爱。期间,在2013年到2016年间,在华东政法大学 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。

在学术研究方面,曾在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律科学》、SCI 一区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0 余篇,有多篇论文被《人大复印资料》等文摘转载。在法律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专著、论著等四部。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"公司债券违约市场化处置机制研究"等。在社会实践方面,曾在上海市一中院进行产学研实践,也曾担任 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,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,为公司正派稳健经营,取得更好经营业绩发挥积极的作用。

#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- (一)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 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- (二)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独立董事的任命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董事会 开展工作,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、强化内控管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,不会对公司的 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